

证券代码：873934

证券简称：佛山青松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根据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名唐竞、郭建杰共2名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提名通过后，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6日（公示期7天）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。

核心员工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关于对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新增提名唐竞、郭建杰共2名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综上，通过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认真核查，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后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、

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唐竞、郭建杰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11日